**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油投资**”）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股份**”）股权案（“**本次交易**”）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涉及中油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等收购胜利股份17.19%的股份，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获得胜利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利**”）委托的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取得占胜利股份总股本20.19%的表决权股份。本次交易前，胜利股份无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中油投资成为胜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中油投资 | 中油投资是一家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 注册地为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路9号1518的公司。中油投资的主要业务是项目投资。中油投资母公司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营运、管道设计及建造、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之运输、分销及销售。 |
| 2、胜利股份 | 胜利股份是一家成立于1994年5月11日， 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层的上市公司。胜利股份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天然气业务推广和应用，为工业、商业、居民等领域提供天然气应用服务，在交通运输领域为使用天然气的车辆提供天然气供应，并在天然气创新领域提供解决方案。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1）相关市场1  相关产品市场：燃气PE管生产和销售  相关地域市场：中国境内  市场份额：中油投资 [0-5]%；胜利股份[0-5]%  （2）相关市场2  相关产品市场：车用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零售  相关地域市场：山东滨州市  市场份额：中油投资[0-5]%；胜利股份[5-10]% |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